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2024123011G13

委托单位: 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-08-27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
邮编: 361100 咨询电话: 0592-7031085 传真: 0592-7031085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宏测
（厦門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叶雪婷

签发人：林邵峰

报告审核人：罗世发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7 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明路 25 号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明路 25 号
采样人员		邓明祥/洪炳钟
分析人员		许巧玲/王丽珍
分析日期		2025-08-21 至 2025-08-27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
检测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采样日期	2025-08-21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	
	2024123011G13-01	DA001 废气排放口 1 出口	
	2024123011G13-02	DA002 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	

DA001 废气排放口 1 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2024123011 G13-01-1	2024123011 G13-01-2	2024123011 G13-01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标干流量	-	m ³ /h	16293	15738	14098	15376	—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55	2.35	3.04	2.31	≤40
	排放速率	kg/h	0.025	0.037	0.043	0.035	≤1.5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（25）米，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DA002 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--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2024123011 G13-02-1	2024123011 G13-02-2	2024123011 G13-02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标干流量	-	m ³ /h	3268	3273	3270	3270	—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0	0.43	0.40	0.37	≤40
	排放速率	kg/h	9.7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≤0.75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（15）米，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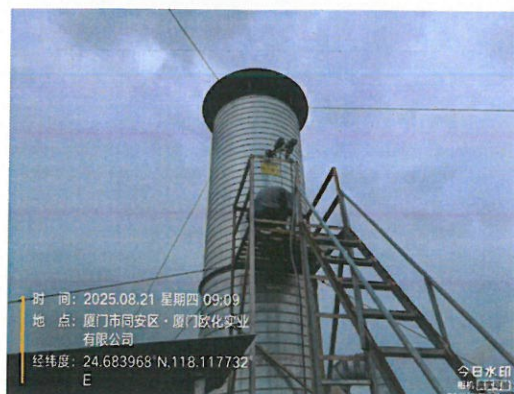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

- 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：“<”加检出限。
2、表中参考标准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。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1 废气排放口 1 出口



DA002 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检测工况证明

检测机构名称	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名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检测日期/生产时间段	2025年8月21日8时至2025年8月21日18时		
样品类型	☒ 一般废气 ☐ 锅炉废气 ☐ 窑炉废气 ☐ 厂界噪声 ☐ 交通噪声 ☐ 工业废水 ☐ 生活废水 ☐ 生活饮用水 ☐ 其他：_____		
环评设计产能规模（日均）	200吨		
检测期间产能情况	15吨		
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%	75%		
废水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废气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	DA001挥发121	排气筒高度m：25 ☐ 连续性排放 ☒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DA002危废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m：15 ☐ 连续性排放 ☒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排气筒高度m：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排气筒高度m：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排气筒高度m：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/	排气筒高度m：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，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。 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			

